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104300531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所定申請作業  
流程及書表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  
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五「切結書」增訂手機廠牌為電信事業之申  
請審驗證明者應切結之事項與補正遺漏文字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